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緒言

本公司宣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印刷本或網上版本)。

為支持環境保護，本公司建議其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函件一連同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版本)，使彼等可選擇下列任何一個選項：
 - (i) 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通過郵件收取印刷本；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應填妥及簽署回條，並在2023年2月7日或之前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將回條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透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本公司。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2023年2月7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而日後將會向該股東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函件，直至股東透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合理時間內給予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2285-ecom@hk.tricorglobal.com通知本公司為止。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時間之事先書面通知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發送電郵至2285-ecom@hk.tricorglobal.com，以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欲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3. 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發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處印列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印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的更改指示表格(「更改指示表格」)(函件二及更改指示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說明可應要求收取公司通訊，且股東可填妥更改指示表格並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或發送電郵至2285-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4. 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的該等股東，如因任何原因以致在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上出現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只要以書面方式透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2285-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提出要求，該等股東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5.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會以可供查閱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global.chervo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6.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合理時間內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方式將通知發送至2285-ecom@hk.tricorglobal.com，並在通知中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通知本公司以更改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7. 股東如對本公司上述建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均說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要求提供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有關公司通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global.chervo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已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函件一」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並將連同回條向股東發出的函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回條」	指	將連同函件一發出的已預付郵費回條(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申請表格」	指	將連同函件二發出的已預付郵費申請表格(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函件二」	指	本公司將連同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及申請表格向股東發出的函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潘龍泉先生

中國南京，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潘龍泉

張彤

柯祖謙

Michael John CLANCY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明

蔣立

李明輝